



410214S-2018



洛宁明月水坊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MS 0001S-2018

---

# 瓶(桶)装饮用山泉水

2018-01-15 发布

2018-01-15 实施

---

洛宁明月水坊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文本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洛宁明月水坊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提出并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张延敏、杨全亚。

H N

Q B

# 瓶(桶)装饮用山泉水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瓶(桶)装饮用山泉水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天然山泉水为原料,经过粗滤、精滤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口、包装而成的瓶(桶)装饮用山泉水。

## 2 定义和术语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瓶(桶)装饮用山泉水

山体自然涌出、渗出或经钻井,形成汇流之前就地采集;取水点设在一定区域未受污染并采取预防措施避免污染的水,且非江河、湖泊及公共供水系统的水源,仅经适当过滤和消毒灭菌等工艺处理,保留水源中一定量原有矿物质和微量元素且不添加任何化学物,密封于包装容器中的山泉水。

## 3 要求

### 3.1 原辅料要求

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色度/度	≤ 10 (不得呈现其它异色)	GB/T 5750
浑浊度/NTU	≤ 1	
气、滋味	无异味、无异嗅	
状态	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,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### 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要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测方法
pH 值	5.5~8.0	GB/T 5750
溶解性总固体, mg/L	≥ 10	
余氯(游离氯), mg/L	≤ 0.05	

四氯化碳, mg/L	≤	0.002
三氯甲烷, mg/L	≤	0.02
耗氧量 (以 O <sub>2</sub> 计), mg/L	≤	2.0
溴酸盐, mg/L	≤	0.01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 mg/L	≤	0.3
总 α 放射性, Bq/L	≤	0.5
*总 β 放射性, Bq/L	≤	0.5
铅 (以 Pb 计), mg/L	≤	0.01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L	≤	0.01
镉 (以 Cd 计), mg/L	≤	0.005
亚硝酸盐 (以 NO <sub>2</sub> <sup>-</sup> 计), mg/L	≤	0.005
*总 β 放射性的指标严于国家标准		

### 3.4 微生物标准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

表3微生物指标

项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, CFU/ml	5	0	0	GB 4789.3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, CFU/250ml	5	0	0	GB 8538
<sup>a</sup>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执行。				

### 3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

### 3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9304 的规定。

### 3.7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。

## 4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pH 值、大肠菌群计数、铜绿假单胞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瓶（桶）装饮用山泉水是以天然山泉水为原料，经过粗滤、精滤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口、包装而成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8537《饮用天然矿泉水》、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总 $\beta$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。

洛宁明月水坊食品饮料有限公司

H N

Q B